

ICS 64.040
X00

团 体 标 准

T/SDNJX 1—2019
T/SDAS 84—2019

富硒食用农产品及其制品硒含量

Selenium Contents in Selenium-enriched Edible Agro-products and their Processed
Products

2019-09-09 发布

2019-09-09 实施

山东农村专业技术协会 发布
山东标准化协会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山东标准化协会、济南富硒农产品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山东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青岛棘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东营市盈源肥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新泰市鸿福源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省滨州市红太阳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青岛星技农产品生产专业合作社、济南远大硒谷农业技术咨询服务中心、青岛鑫玉生猪产销专业合作社、乳山市格林弘卓农牧生态园、潍坊硒泉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市平度高戈庄富硒农产品种植加工专业合作社、济南仁风照文富硒瓜果种植专业合作社、莒县馨禾富硒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秀红、边建朝、董昭和、刘延祥、祝丽香、张召文、刘希聚、王龙、王宝举、王成增、刘同强、刘玉泉、刘致纲、陈乐顺、李书宽、解公绪、郑方玉、衣明飞、于洪亮、吕洁。

富硒食用农产品及其制品硒含量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22类富硒食用农产品及其制品的术语和定义、品质要求、硒含量指标、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和标识、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22类富硒食用农产品及其制品中硒含量的要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硒的测定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30768 食品包装用纸与塑料复合膜、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富硒食用农产品

农作物在生长过程中自然富集硒或通过饲喂富硒饲料而产生的肉、蛋等动物食品，且产品中可食部分硒含量符合本标准规定范围内的农产品。

3.2

富硒食用农产品制品

以富硒食用农产品为主要原料加工，而非收获后或加工过程中添加，硒含量符合本标准规定范围内的制品。

3.3

富硒食用农产品及其制品硒含量

食用农产品及其制品中的硒含量不低于或超出本标准界定指标。

4 品质要求

- 4.1 富硒食用农产品应完整、洁净，无腐烂、畸形、异味、开裂、霉变及病虫害等缺陷。
4.2 富硒食用农产品及其制品中污染物限量、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

5 硒含量指标

富硒食用农产品及其制品中硒含量指标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富硒食用农产品及其制品中硒含量指标

序号	类别	食用农产品及其加工制品名称	硒含量指标（以 Se 计） μg/kg
1	粮食及其制品类	稻谷、大米、糯米、糙米、大米粉、糯米粉、糙米粉	150~500
		小麦（冬小麦 春小麦）、小麦粉（通用小麦粉、专用小麦粉）、面条（干）	150~500
		玉米、玉米粉、玉米糝	150~500
		鲜食玉米	15~100
		马铃薯干、甘薯干、马铃薯粉、甘薯粉	150~500
2	禾谷及其制品类—杂粮	谷子、小米、小米粉	150~500
		高粱、高粱米、高粱面	150~500
		大麦、大麦米、大麦面	150~500
		燕麦、燕麦米、燕麦面、燕麦片	150~500
		荞麦、荞麦米、荞麦面	150~500
3	干豆及其制品类—杂粮	绿豆、绿豆粉	150~500
		赤豆、赤豆粉	150~500
		豌豆、蚕豆	150~500
4	油料及其制品类	大豆、大豆粉、大豆饼、粕	150~500
		油菜籽、菜籽饼、粕	150~500
		花生仁、烤花生、花生饼、粕	150~500
		芝麻籽、芝麻饼、粕	150~500
		葵花籽、葵花籽饼、粕	150~500
		牡丹籽、文冠果籽	150~500
5	果品及其制品—仁果、核果类	鲜食苹果、梨、桃、山楂、杏、枣、樱桃、枇杷、李、木瓜、杨梅	15~100
		苹果干、梨干、山楂干、桃干、干制枣、杏干、杨梅干	150~300
6	果品及其制品—浆果类	鲜食葡萄、猕猴桃、柿、石榴、火龙果、蓝莓	15~100
		葡萄干、猕猴桃干、柿饼	150~300
7	果品及其制品—聚复果类	鲜食草莓、桑葚、树莓、无花果	15~100
		无花果干	150~300
8	果品及其制品—坚果类	核桃、板栗、银杏、榛子、杏仁、扁桃	100~500
9	果用瓜类	西瓜、甜瓜	15~100

表 1 (续)

序号	类别	食用农产品及其制品名称	硒含量指标 (以 Se 计) μg/kg
10	蔬菜及其制品 —根菜类	萝卜、胡萝卜、茼蒿、茼蒿甘蓝、牛蒡、根芥菜	15~100
		干制萝卜、干制胡萝卜	100~300
11	蔬菜及其制品 —白菜、甘蓝	鲜用大白菜、其他白菜、结球甘蓝、花椰菜、青花菜	15~100
		干制普通白菜、干制结球甘蓝、干制花椰菜	100~300
12	蔬菜及其制品 —茄果类	鲜食番茄、茄子、辣椒、甜椒、香瓜茄	15~100
		干制番茄、干制茄子、干制辣椒、干制甜椒	100~300
13	蔬菜及其制品 —豆类	鲜用菜豆、长豇豆、扁豆、蚕豆、刀豆、菜用大豆	15~100
		干制菜豆、干制长豇豆	100~300
14	蔬菜及其制品 —瓜类	鲜食黄瓜、鲜用冬瓜、南瓜、西葫芦、苦瓜、丝瓜	15~100
		干制黄瓜、干制冬瓜、干制南瓜、干制西葫芦、干制苦瓜	100~300
15	蔬菜及其制品 —葱蒜类	韭菜、鲜食大葱、洋葱、蒜苗、蒜黄	15~100
		干制大葱、干制洋葱	100~300
16	蔬菜及其制品 —叶菜类	鲜用菠菜、芹菜、莴苣、落葵、茴香、茼蒿、茼蒿、菊苣、南苜蓿、芥菜、藤三七、蒲公英	15~100
17	蔬菜及其制品 —薯芋类	山药、姜、芋、甘薯、葛、菊芋	15~150
		干制姜	100~300
18	蔬菜及其制品 —长年生蔬菜	鲜用竹笋、香椿、黄花菜、黄秋葵、芦笋、鲜食百合	15~100
		干制竹笋、干制香椿、干制黄花菜、干制黄秋葵、干制百合	100~300
19	食用菌及其制品	鲜香菇、平菇、杏鲍菇、金针菇、茶树菇、姬松茸、滑子菇、鸡腿菇、草菇、黑(白)木耳、银(金)耳、灵芝	30~150
		干香菇、干平菇、干杏鲍菇、干金针菇、干茶树菇、干姬松茸、干滑子菇、干鸡腿菇、干草菇、干黑(白)木耳、干银(金)耳、干灵芝	150~1000
20	水生蔬菜	莲藕、茭白、菱、芡实	15~100
21	畜牧产品及其加工品—家畜	胴体猪肉、胴体牛肉、胴体羊肉、胴体兔肉、马肉、驴肉	250~500
		家畜肉加工品	250~500
		猪内脏、牛内脏、羊内脏、马内脏、驴内脏	250~1000
22	畜牧产品及其加工品—家禽	胴体鸡肉、胴体鸭肉、胴体鹅肉、鲜鸽肉、鲜鹌鹑肉	250~500
		家禽肉加工品	250~500
		鸡蛋、鸭蛋、鹅蛋、鸽蛋、鹌鹑蛋	250~500

6 检验方法

富硒食用农产品及其制品中硒含量按照GB 5009.93规定的方法检验。

7 检验规则

7.1 组批

同种类、同产地、同收获期、同加工批次、同储存单元和同运输单元的产品为同一批。

7.2 抽样

抽样以批次为单位，按批次分别进行随机抽样，每100件内抽检样品3件；100件以上，每增加100件，样品增加1件；不足100件的按100件计。

7.3 判定规则

7.3.1 检验结果硒含量符合表 1 要求的，为富硒食用农产品及其制品。

7.3.2 检验结果硒含量低于表 1 下限要求的，为非富硒食用农产品及其制品。

7.3.3 检验结果硒含量高于表 1 上限要求的，为含硒超标食用农产品及其制品。

7.3.4 初次检验不合格时，可重新随机采样进行检验，以复检结果为准。

8 标签、标识

8.1 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标识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8.2 应在包装物正面显著位置标注产品名称和“富硒”二字、硒含量数值（单位为 $\mu\text{g}/\text{kg}$ ）、生产单位名称和生产日期。

8.3 不使用包装物的富硒食用农产品可将硒含量在产品说明书中列单行标注。

9 包装、运输和贮存

9.1 包装

内包装材料应符合GB/T 30768的要求，外包装纸箱应符合GB/T 6543的规定。

9.2 运输

9.2.1 运输工具应保持清洁、卫生，产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

9.2.2 搬动和运输过程应防止受潮、暴晒、雨淋、挤压，保持包装完好无损。

9.3 贮存

9.3.1 产品应贮存于整洁、干燥的成品库中。

9.3.2 纸箱包装的产品不能放在地面上，应放在高度在 10 cm~15 cm 衬垫上，离墙壁 20 cm，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的物品混合贮存。